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敏華
　　楊　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斐　偉
被　　告　李育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、4項，原告請求被告將澄清啟事刊登雜誌及刪除網站報導記載部分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＝4,0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